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新生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6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10034397 號函。

二、 目標：

(一)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專才。

(二)涵養國民中學運動才能優異學生高尚之情操、運動家精神及均衡健全的人格。

(三)發展全人教育，兼顧學業與體育專業之發展。

三、 招生項目及名額：

(一)體育班新生一班（正取 16 名，備取 10 名），項目如下：

1. 軟式網球：正取 4 人，備取 2 名，限收男生。
2. 輕　　艇：正取 6 人，備取 4 名，男、女兼收。
3. 空 手 道：正取 6 人，備取 4 名，男、女兼收。

(二)請擇一報考，若測驗成績未達標準則將採不足額錄取，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

四、 報名資格：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不受學區限制)。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2 日(四)下午 5 時止。於上班日 08 時～17 時受理報名。

六、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東峰國中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30 號)。聯絡電話：（04）22825133 轉 726。

七、 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招生簡章、報名表請逕至本校學務處或警衛室索取，亦可本校網站下載自行列印。

網址：https://tfjh.tc.edu.tw/

(二)報名：

1.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附件一，需學生及家長簽名)
2. 准考證(附件二)
3. 健康聲明書(附件三)
4. 委託報名請附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四)、切結書(附件五)

5. 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2吋的半身彩色證件照相片1式2張，分別貼於報名表與准考證上(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6. 報名費：免報名費，若需午餐請自理。

八、 **甄試時間**：111年5月14日(六)。上午9時至9時30分報到(北辰樓穿堂)，並請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9時30分至12時依各專項進行測驗(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九、 **甄試地點**：本校田徑場、網球場。

十、 **甄試方式**：

(一)軟式網球專項測驗：定點發球(50%)、正、反拍定點抽擊(50%)；球拍自備。

(二)輕艇專項測驗：800公尺測驗(50%)、仰臥起坐(50%)。

(三)空手道專項測驗：仰臥起坐(50%)、立定跳遠(50%)。

(四)專項測驗項目暨評分標準請參閱附件六。

(五)甄試流程：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09：00 ~ 09：30	報到	北辰樓穿堂
09：30 ~ 09：40	甄試規則及程序說明	北辰樓穿堂
09：40 ~ 12：00	軟式網球專項測驗	網球場
	輕艇專項測驗	田徑場
	空手道專項測驗	田徑場

十一、 **錄取方式**：

(一)各專長項目分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6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

(二)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備取，軟式網球備取2名、輕艇備取4名、空手道備取4名。

(三)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名額本校得辦理後續招生事宜。

十二、 **放榜日期**：111年5月16日（一）下午4時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首頁，並個別通知與寄發錄取通知單。

十三、 **複查申請**： 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1年5月17日(二) 8：00至17：00止，持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具申請表，逾期不受理，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十四、 報到日期：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持**錄取通知單正本、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因故無法報到請電話告知，得保留名額)。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五、 附則：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二)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請假過多，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

1. 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轉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2. 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六、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新生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編號</td><td colspan="2">(此欄請勿填寫)</td><td colspan="5"></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畢業
學校</td><td colspan="3">縣市：_____
國小：_____</td><td rowspan="3">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td></tr>
<tr><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份證
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高</td><td colspan="2">公分</td><td>體重</td><td colspan="4">公斤</td></tr>
<tr><td>監護人
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4">住宅：
手機：</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8">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報名項目</td><td colspan="8">限選一項：☐軟式網球　☐輕艇　☐空手道</td></tr>
<tr><td colspan="9">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　☐無　☐有：_____</td></tr>
<tr><td>學生簽名</td><td></td><td>家長簽名</td><td colspan="2"></td><td>國中承辦人
核章
(體育組)</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二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體育班第三次新生甄選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項目: ☐軟式網球
☐輕艇
☐空手道

測驗日期：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 9:00~9:30

報到地點：北辰樓穿堂

時　間	科　目	測驗老師
09：30 至 12：00	專項測驗	

注 意 事 項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

二、分組專長測驗之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五、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考試，避免發生意外。

六、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北辰樓穿堂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七、考生請穿著球鞋應考。

附件三

健康聲明書

敝子弟＿＿＿＿＿＿＿＿＿＿＿＿，參加**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新生甄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其他疾病等不適合進行體育訓練之情形。倘因身心狀況不適宜體育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另敝子弟確定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學　　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新生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體育班入學
切 結 書

本人(學生)＿＿＿＿＿＿經家長同意並錄取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體育班願配合下列事項：

一、 在校修業期間無條件接受師長、教練指導訓練及參加課業輔導規劃，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爭取最高榮譽。

二、 個人願加強品德行為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校規嚴厲之處分外，重大情節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若決議轉學，絕無異議。

三、 在學期間，無法符合課業要求、訓練規畫、參加比賽等情事，經由學校了解後仍無法解決者，辦理轉班(校)程序，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四、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確認身體無任何異狀可接受運動專業訓練，若有隱匿不實仍堅持參加與訓練，安全自行負責，若經證實無法參與訓練者，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此致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學　　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地　　址 ：＿＿＿＿＿＿＿＿＿＿＿＿＿＿＿＿

電　　話 ：（家）＿＿＿＿＿＿（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1 學年度東峰國中體育班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輕艇專項測驗項目暨評分標準如下：

一、800公尺(50%)

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不得穿釘鞋，測驗一次。

1.男生標準

速度	3分30秒	3分40秒	3分50秒	4分0秒	4分10秒	4分20秒	4分30秒	4分40秒	4分50秒	5分0秒
得分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速度	5分10秒	5分20秒	5分30秒	5分40秒	5分50秒	6分0秒	6分10秒	6分20秒	6分30秒	6分40秒
得分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女生標準

速度	4分0秒	4分10秒	4分20秒	4分30秒	4分40秒	4分50秒	5分0秒	5分10秒	5分20秒	5分30秒
得分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速度	5分40秒	5分50秒	6分0秒	6分10秒	6分20秒	6分30秒	6分40秒	6分50秒	7分0秒	7分10秒
得分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二、仰臥起坐：一分鐘(50%)

男生	分數	女生	分數
50（下)以上	50分	45(下)以上	50分
45～49(下)	40分	40~44(下)	40分
40~44(下)	30分	35~39(下)	30分
35~39(下)	20分	30~34(下)	20分
29（下）以下	10分	24(下)以下	10分

空手道專項測驗項目暨評分標準如下：

一、仰臥起坐：一分鐘(50%)

男生	分數	女生	分數
50（下)以上	50分	45(下)以上	50分
45～49(下)	40分	40~44(下)	40分
40~44(下)	30分	35~39(下)	30分
35~39(下)	20分	30~34(下)	20分
29（下）以下	10分	24(下)以下	10分

二、立定跳遠(50%)

1.男生標準

距離	210 公分	205 公分	200 公分	195 公分	190 公分	185 公分	180 公分	175 公分	170 公分	165 公分
得分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距離	160 公分	155 公分	150 公分	145 公分	140 公分	135 公分	130 公分	125 公分	120 公分	115 公分
得分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女生標準

距離	190 公分	185 公分	180 公分	175 公分	170 公分	165 公分	160 公分	155 公分	150 公分	145 公分
得分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距離	140 公分	135 公分	130 公分	125 公分	120 公分	115 公分	110 公分	105 公分	100 公分	95 公分
得分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依專長項目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